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001

单位名称：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政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秩序管理标准和年度计划并监督落实；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治理和样板街道打造；负责城市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监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3、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标准和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负责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城区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卫生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建制镇（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负责对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的管

理与监督工作以及对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冬季清雪工作及“全民洗城”活动。

4、承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政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违反餐厨垃圾废弃物管理、运输、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5）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巡查及处罚；

（6）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和餐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装原煤、焚烧杂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储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危险废物，未经处置直接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中产生残余物、渗出液，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

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7）行使工商管理、食药监管发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批准或者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而擅自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和娱乐活动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水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渣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10）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行政事业费用的收缴工作

（11）负责数字化城管指挥，实施对城市管理全方位、全时段的实时监控，“12319”便民服务热线及社会各媒体关注的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工作，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12）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协调公安、建设部门规划临时停车点、挺车泊位

（13）负责城市容貌整治和“门前五包”、单位庭院和居户卫生管理，查处市容整治和“门前五包”落实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社区和个人

(14) 负责对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发布审批登记并搞好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建筑物外墙、空间等各类灯饰的开启进行监督管理，对沿街门面的装饰装修改变房屋外立面、非承重墙上开门、开窗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城市管理、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15) 负责受理城市案件的申诉、调解；对本单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进行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做好在城市管理中产生的争议、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等方面的工作

5、负责对县域内纳入城市区管理的各类开发园区、旅游景区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6、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04	总计	62	58.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04	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	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4	4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4	48.44					
2120104	城管执法	48.44	4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	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	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	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4	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	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4	4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4	48.44				
2120104	城管执法	48.44	4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	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	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	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7	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4	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44	48.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	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04	58.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04	总计	64	58.04	5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04	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	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	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4	4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4	48.44	
2120104	城管执法	48.44	4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	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	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	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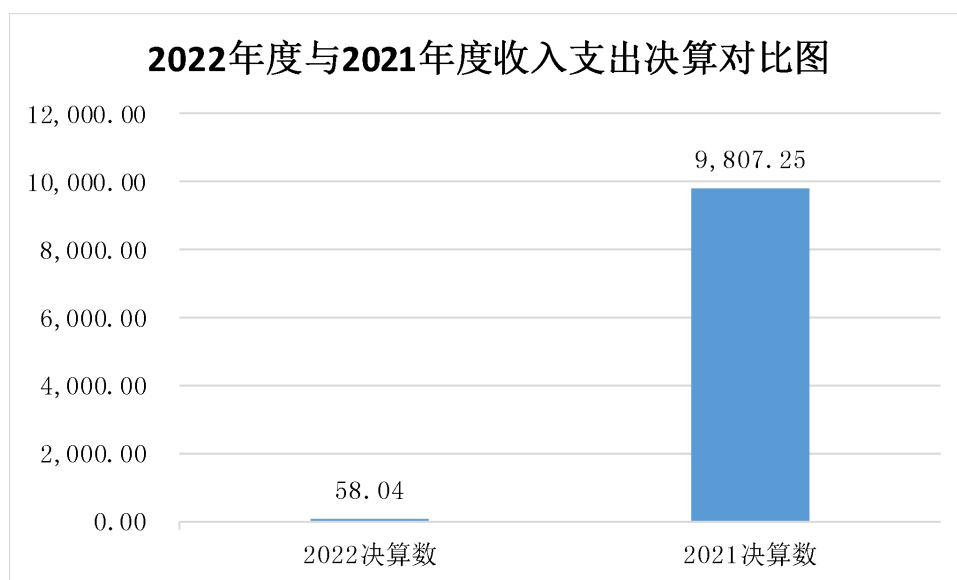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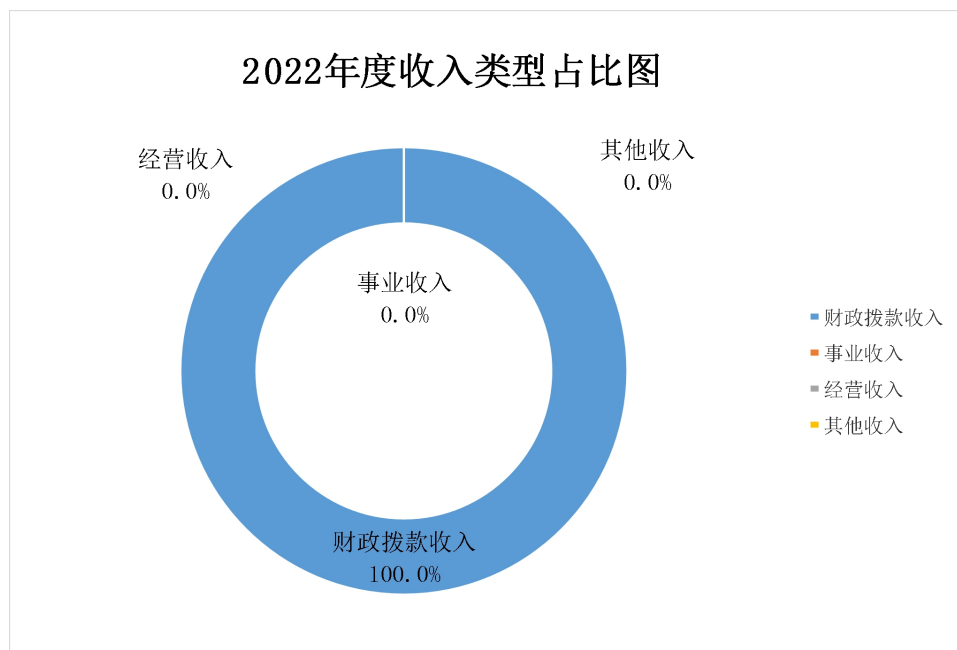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0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749.21 万元，降低 99.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执行混编预算未区分本级和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度的决算编制一个单位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度我部门未执行混编预算，所以决算分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两个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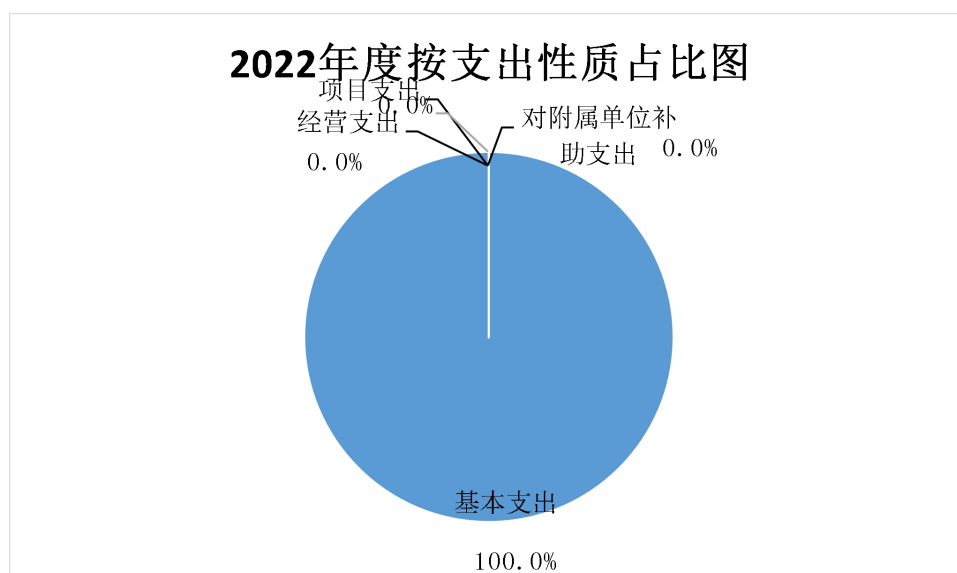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8.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0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5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04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04万元,比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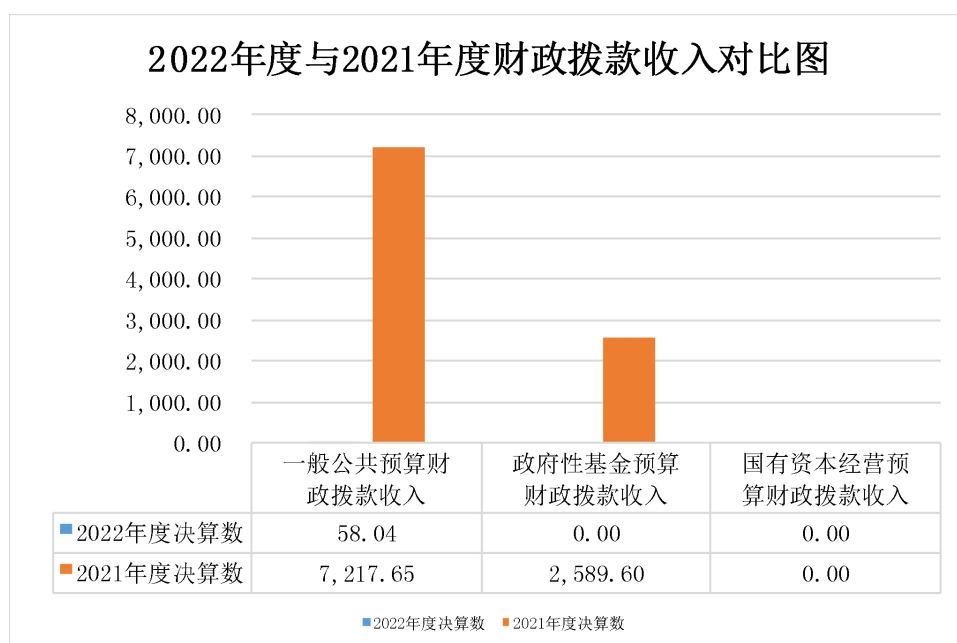
度减少 9749.21 万元，降低 99.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执行混编预算未区分本级和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度的决算编制一个单位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度我部门未执行混编预算，所以决算分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两个单位；本年支出 58.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49.21 万元，降低 99.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执行混编预算未区分本级和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度的决算编制一个单位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度我部门未执行混编预算，所以决算分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两个单位。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59.61 万元，降低 99.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执行混编预算未区分本级和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度的决算编制一个单位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度我部门未执行混编预算，所以决算分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两个单位；本年支出 58.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59.61 万元，降低 99.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执行混编预算未区分本级和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度的决算编制一个单位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度我部门未执行混编预算，所以决算分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两个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9.6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执行混编预算未区分本级和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度的决算编制一个单位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度我部门未执行混编预算，所以决算分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两个单位；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9.6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执行混编预算未区分本级和事业单位，所以 2021 年度的决算编制一个单位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 年度我部门未执行混编预算，所以决算分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两个单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公务交通补贴增加；本年支出 5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公务交通补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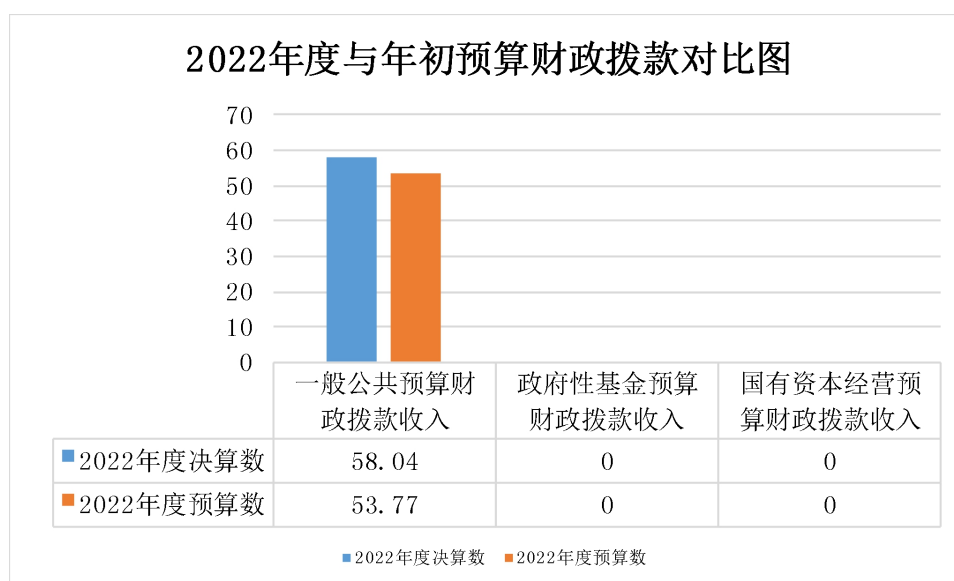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公务

2.

3. 交通补贴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7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4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8.44 万元，占 83.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0008 万元，降低 0.00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08 万元，降低 0.00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08 万元，降低 0.00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油及修理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1.61 万元，降低 80.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环卫及市容大队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无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无预算项目支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